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27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纽约

## 核裁军

### 埃及提交的工作文件

#### 概览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旨在同时促进三个主要支柱，即核裁军、核不扩散和和平利用核能不可剥夺的权利。《条约》的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充分实现该目标的条件取决于《条约》得到充分执行以及普遍加入。自《条约》生效已经过去了 45 年，在《条约》于 1995 年无限期延期后，该目标远远没有实现，《条约》义务履行记录不佳，继续对其存在理由提出质疑，要求采取行动，使《条约》得到充分执行，并将此举作为其实效、公信力和实现其集体目标的一项重要要求。
2. 在这种情况下，《条约》最初设定的期限为 25 年，预计核武器国家在此期间将消除其核武库并实现第六条规定的目标。《条约》将核武器国家的状况视为过渡时期状况。《条约》下的所有义务代表了一整套综合承诺，履行这些承诺加上审议大会通过的相关决定，将为其实效和实现其目标做出集体贡献。
3.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和题为“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是无限期延长一揽子方案的组成部分，该决议和决定突出强调普遍加入和核裁军目标对于无限期延期该条约、其实效和公信力而言起到根基作用。
4. 此外，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为实现核裁军所有核武器国家必需采取的“十三个实际步骤”仍未得到执行，而且在核武器国家明确保证消除其核武库和履行《条约》下的承诺的背景下，这些实际步骤仍然有效。虽然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行动 5 明确提及核武器国家执行十三个实际步骤，但迄今这方面还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5. 《2010 年行动计划》确认了为促进核裁军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的具体行动，包括关于报告执行情况和透明度措施的行动 20 和 21。除其他相关的行动点外，这些行动仍要得到执行。
6. 与《条约》其他各主要支柱相同，履行核裁军领域的承诺也必须同其他更具支配性的目标，即普遍加入《条约》方面取得进展建立联系，这是与关于《条约》无限期延期的决定有关联的一项关键目标。
7. 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是互连互补要素，如果不与另外一个目标同时执行，每个目标的价值都将受到限制。
8. 通过 2013 年 3 月在奥斯陆 2014 年 2 月在墨西哥纳亚里特和 2014 年 12 月在维也纳召开的会议，现在比其他任何时候都更能让国际社会注意到人道主义后果进程，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不仅仍然是核武器国家在《条约》下的核心义务，而且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迫切要求和期待国际文明社会在二十一世纪采取的行动。
9. 因此，埃及政府坚决赞同谈判一项核武器公约，旨在在有效的多边核查和控制下，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实现彻底且不可逆转地消除核武器。《2010 年行动计划》提到该公约是核裁军的一种可行的核裁军途径，2015 年审议大会需要在该条约基础上举行。必要时，朝着该目标迈出的第一步可以是，就一项禁止制造、拥有、转让和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条约进行谈判。
10. 在这方面，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所发挥的作用，将得到维护和利用。至关重要是，裁军谈判会议在推动就一项禁止和/或寻求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法律文书进行谈判的同时，应在商定的全面和均衡的工作方案内，根据 1995 年特别协调员报告（CD/1299）和其中所列的任务，开始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或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
11. 为使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促进核裁军，该条约应当涵盖所有现有的裂变材料库存，且应创造藉此核武器国家便无法生产更多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条件。

#### **大会要求采取的行动**

大会应审查核武器国家履行《条约》下核裁军领域义务的情况，同时考虑到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相关义务，并就充分履行《条约》义务的必要措施做出决定。在这方面，大会应：

1. 回顾《条约》产生的现有核裁军义务以及审议大会商定的但尚未执行的相关措施，重申这些义务，并认识到没有履行这些义务破坏了《条约》的实效、其公信力以及实现最终普遍加入的潜力。

2. 重申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之间在横向和纵向上都具有互连互补关系，确认没有核裁军方面的平行进展，核不扩散方面取得的进展仍然是不可持续的。
3. 确认 1995 年《条约》无限期延期无论如何不被预见为终止核裁军义务得不到履行现有局面的一种方式，并且重新确认履行这些义务仍由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整个一揽子决议和决定来指导，其中特别包括题为“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强调核裁军、普遍加入《条约》和与非《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在核领域不合作是无限期延期该条约的基本原则。
4. 重新确认核武器国家执行裁军领域的明确保证、包括“十三个实际步骤”的重要性，这些步骤必须按照此类保证来执行。
5. 痛惜地注意到，《2010 年行动计划》关于核裁军的内容远未得到执行，并且要求毫不拖延地落实这些要素。
6. 欢迎人道主义后果进程，确认它认识到任何可能使用核武器的行为，无论是有意还是意外，都具有无法接受的危险和严重的滥杀滥伤性质，并且注意到国际社会对付使用核武器的任何后果的现有能力仍然非常有限。
7. 对核裁军工作速度缓慢表示痛惜，并且认识到，如人道主义后果进程的结论所反映的，彻底消除核武器之迫切前所未有。表示理解当前采用的没有具体时限、速度缓慢、逐步解决的办法使国际社会遭受可能无法应对的人道主义风险，因此，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以更快的速度、在更大的范围内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开展核裁军，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
8. 回顾在之前的审议大会上就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使用这些武器的风险并推动彻底消除核武器进程所做的决定，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甚微，还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方面需要个别地和集体地采取行动，包括在军事同盟背景下采取行动，以消除核共享做法并意识到核威慑与其在《条约》下的核裁军义务及其总体愿望背道而驰，以及呼吁核武器国家履行其在这方面的义务。
9. 意识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一项禁止核武器的条约启动谈判之迫切，将此视为在审议大会上努力就核武器条约开启谈判的第一步，旨在在有效的多边核查和控制下，在具体规定的时限内，全面而不可逆转地消除核武器。
10. 认识到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项全面和均衡的工作方案的重要性，在推进禁止和/或寻求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同时，应按照 1995 年特别协调员报告（CD/1299）和其中所载的授权，开始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或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同时允许全面而有效地考虑所有问题。

11. 申明，为使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有效地促进其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该条约必须涵盖所有现有的裂变材料库存，将这些材料置于保障监督之下，以预防进一步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